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10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反路演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	工银资管、睿远基金、鲍尔赛嘉（上海）资管、东兴基金、南方基金、上海途灵资管、朱雀基金、上海和谐汇一资管、西部利得基金、中意资管、中欧基金、汇华理财、长城财富保险资管、建信保险资管、百年保险资管、中科沃土基金、诺安基金、国新国证基金、兴证全球基金、广东正圆私募、东吴基金、北京诚旻投资、华安基金、中国人保资管、循远资管、太平基金、中意资管、贝莱德资管、北京志开资管、上海磐厚资管、弘毅远方基金、上海恒穗资产、银华基金、中海基金、渤海人寿保险、深圳市康曼德资管、光大保德信基金、上海保银资管、泰信基金、上海混沌投资、上海东方证券资管、中英人寿保险、上海辰翔投资、泰康基金、信达澳银基金、明世伙伴基金、建信理财、中国人保资管、嘉合基金、国泰基金、民生通惠资管、鹏华基金、上海峰岚资管、太平养老保险、中邮人寿保险、汇泉基金
时间	2024年5月22日
地点	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 赵楠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 池雨坤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b>1、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的《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与此前版本的主要区别有哪些？对公司业务有哪些影响？</b></p> <p>答：5月14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2005年10月13日发布的《规则》。新旧版本《规则》主要区别有以下几方面：</p> <p>一是市场范围方面，2005年版的《规则》主要针对区域电力市场，其适用范围相对有限，主要围绕特定区域内的电力交易和管理活动。2024年版的《规则》将适用范围扩展到各类电力市场，不再局限于某</p>

一特定区域，而是覆盖全国范围内的所有电力市场活动。

二是市场成员方面，2005年版的《规则》主要涉及传统的发电企业、输电企业、供电企业以及经核准的用户。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2024年版《规则》在市场成员方面进行了重要补充和完善，明确了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在内的市场成员范围。其中，经营主体不仅包括传统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还涵盖了新型经营主体，如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

三是交易类型方面，2005年版《规则》主要涉及电能交易、输电权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传统交易类型。随着电力市场的发展，特别是新能源的大规模接入和电力系统的智能化升级，传统的交易类型已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2024年版《规则》在交易类型方面进行了创新和完善，引入了电力中长期交易、电力现货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容量交易等新的交易类型。

公司作为电力交易行业的参与者，将在重点关注电力交易各试点省份的政策进展情况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能源市场主体、售电公司、工业用户等客户以及诸如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和储能等新型主体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推动电力交易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 **2、请介绍全国电力交易市场的重要时间节点，此外，截至目前的政策推进情况如何？**

答：根据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25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到2030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在此基础上，2023年10月国家能源局进一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即“813号文”）明确各省电力交易政策的推进节点。

截至目前，省级现货市场层面，广东和山西的电力交易已于2023年底率先转入正式运行，山东、甘肃、蒙西现货市场均已处于连续结算试运行过程当中，浙江计划2024年6月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此外，

福建、河北南网、辽宁、安徽、湖北、四川、河南、江苏也在加速推进连续结算试运行的相关准备工作。省间区域现货市场也已于从 2023 年开启连续试结算运行。

**3、目前电力交易的开展对于新能源发电企业电价会有怎样的影响？**

答：目前从山西、山东电力交易市场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新能源发电企业电价存在一定下行趋势。但未来影响电价波动主要因素仍取决于供需变化情况。

**4、公司电力交易策略在现行市场会产生超额收益？超额收益部分是否会随着市场参与主体逐渐增加而减少？**

答：公司通过向新能源电站、售电公司等多类型客户输出电力交易策略辅助其提升交易收益。通过公司内部统计的客户收益率情况可知，公司电力交易策略在山西、山东、广东等省份均可为客户在电力交易领域产生超额收益，但因各省电力交易政策机制、风光资源及机组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单个客户间的收益率提升情况各不相同。

超额收益情况并不会随着市场参与主体的增加而减少，主要的原因系随着各省电力交易政策的持续完善，市场化程度将逐步提升，由此对于电价的绝对值和电价波动幅度均将产生直接影响。

**5、公司电力交易业务是否可以从客户超额收益中获得分成？**

答：公司电力交易产品目前主要在推广的产品系电力交易数据工具包及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服务，两类产品的收费模式均以向单个客户收取年度服务费的模式结算。此外，公司针对部分中小新能源电站在电力交易领域的诉求也推出电力交易托管服务，结算方式系按年收取基础服务费的基础上针对超额收益部分进行比例分成。

**6、虚拟电厂运营业务的商业模式以及公司在推进的主要业务有哪些？**

答：虚拟电厂运营业务在商业模式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为市场主体持续拓展并签约优质可控负荷资

	<p>源用户参与需求侧响应或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获得收益后与负荷用户通过分成模式进行结算。</p> <p>虚拟电厂运营业务进展方面，一方面，公司跟进全国各地电网聚合商资格申请相关政策，目前已获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浙江、江苏、华北、湖北等省份电网的聚合商准入资格，此外公司也正在全国其他区域开展辅助服务聚合商资格申请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多样化的渠道持续拓展并签约优质可控负荷资源用户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此外，公司持续落地向工商业、产业园区等负荷侧用户提供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微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数据产品研发及优化工作，将工商业储能、微电网与虚拟电厂业务有机结合并逐步开展需求侧响应、虚拟电厂、电力交易等增值运营服务。</p> <p><b>7、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场有哪些产品布局？</b></p> <p>答：公司能源数据服务产品均适用于海外场景，结合市场需求，除主营业务功率预测及控制类产品外，公司目前重点推进储能、微网产品在海外布局。具体产品有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微电网能源管控系统和功率预测等，在保障用电稳定的基础上，实现节能降耗，为用户创造经济效益。</p>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4年5月22日